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湖簡字第1088號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訴訟代理人 沈哲帆

訴訟代理人 李冠霖

被告 吳岳澤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088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本院內湖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| | |
|-----|-----|
| 法官 | 林正忠 |
| 書記官 | 許慈翎 |
| 通譯 | 黃郁文 |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及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4,58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4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2月6日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1期時收取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7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時收取1,200元，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，已連續3期為限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 書記官 許慈翎

05 法 官 林正忠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11 書記官 許慈翎